

债券简称：20 国盛 02

债券代码：152642.SH

债券简称：20 沪国盛债 02

债券代码：2080351.IB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四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0年第二期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2018年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盛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海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4-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变更情况

#### 1、变更原因

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2022 年部分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项目中介机构选聘结果公告》，决定聘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

#### 2、变更程序

公司新任审计机构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选聘，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此次变更审计机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

根据本公司所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同意。

####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晓荣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 活动】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未有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已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约定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5、变更生效时间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于合同签署日起履行协议约定职责。

###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的中介机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四）影响分析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内事务，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海通证券作为“20 国盛 02”、“20 沪国盛债 02”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